

营市监发〔2019〕161号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 2019 网络市场监管专

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网监〔2019〕118号）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2019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的通知》部署，切实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规范电子商务主体资格，严厉打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落实电子商务经营者责任，维护良好网络市场秩序，我市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决定联合开展2019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现将《营口市2019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营口市公安局



营口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鲅鱼圈海关



营口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营口市邮政管理局



营口市知识产权局



营口市信息中心
2019年7月30日



营口市 2019 网络市场监管 专项行动（网剑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落实《电子商务法》为主线，规范网络经营行为，净化网络市场交易环境，维护良好网络市场秩序，按照国家、省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市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决定联合开展 2019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我市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作用，严格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有关规定，严厉打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坚持依法依规监管、审慎监管、智慧监管、综合监管和协同监管，强化信用约束，规范电子商务行为，净化交易环境，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提升网络商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规范电子商务主体资格，营造良好准入环境。依法查处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信息公示义务的行为。监督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规范电子商务主体资格，加强对社交电商、跨境电商经营者的规范引导。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按照《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

规要求登记备案，对进入平台的经营者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监督电子商务经营者做好亮照、亮证、亮标工作。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加强对电子商务企业协议客户经营范围的审查。规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集中整治非法主体互联网应用（网站、APP 等）。（市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局、营口海关、鲅鱼圈海关、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协作）

（二）严厉打击网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安全食品及假药劣药，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以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家具家装、家庭日用品、儿童用品、服装鞋帽、电动自行车以及劳动防护安全帽等社会反映集中、关系健康安全的消费品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和刑事司法，以大要案为突破口，组织开展集中打击，坚决守住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底线。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加强流通销售餐饮环节食品等商品抽查，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风险监测，净化生产源头，依法查处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依规处置互联网侵权假冒有害信息。（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营口海关、鲅鱼圈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协作）

（三）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规定，严厉打击网络虚假宣传、刷单炒信、违规促销、违法搭售等行为。严肃查处违规推销宣传婴幼儿配方食品的行为。严厉打击通过组织非法

寄递空包裹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进一步加强对刷单炒信行为的监测监控，完善商品（服务）信用评价体系，配合执法工作开展。依法查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参与其他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活动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协作）

（四）深入开展互联网广告整治工作，营造良好广告市场环境。以社会影响大、覆盖面广的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电子商务平台为重点，突出移动客户端和新媒体账户等互联网媒介，针对医疗、药品、保健食品、房地产、金融投资理财等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查办一批大案要案。（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网信办按职责分工协作）

（五）依法打击其他各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有效净化网络市场环境。落实《电子商务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保护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加大对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公平格式条款、不依法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全方位多渠道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规范涉及个人信息的合同格式条款；严肃查处未经同意收集、使用、过度收集或泄露、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行为，依法查处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为网

络违法犯罪提供支持帮助的网络平台；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切实防范大数据技术对个人信息的滥用。依法严厉打击网络交易平台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密切协作配合，加强对手机 APP 端（网络交易平台、网络订餐平台、在线旅游平台、社交电商、跨境电商以及其他网络市场发展新模式新业态）违法犯罪行为的研判、监管和打击查处。加大对网络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海外代购行为监管，加大对跨境电商进出口环节整治力度。加强对网络销售禁止交易商品的监测监管工作，不断净化网络市场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营口海关、鲅鱼圈海关、市网信办、市邮政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协作）

（六）强化网络交易信息监测和产品质量抽查，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不断强化监管技术应用，探索应用网络交易信息监测的新方式，完善监测监管流程，有效发现网络交易违法线索。重点关注网络集中促销期、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网络市场定向监测和产品质量抽检，及时发现风险，发挥部门失信联合惩戒作用，实施全网警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营口海关、鲅鱼圈海关、市网信办、市邮政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协作）

（七）落实电子商务经营者责任，营造诚信守法经营环境。督促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平台经营者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监

督电子商务经营者履行消费者权益、知识产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依法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严格落实网络销售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指导和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格审查、主体信息公示，落实知识产权保护“通知—删除”义务、显著标明竞价排名商品（服务）为“广告”义务；指导和督促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加强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管理，主动向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数据和平台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等信息，加强餐食配送过程管理，逐步推动外卖餐食封签，确保食品配送过程不受污染。指导和督促配送、邮政、快递等企业完善实名制，拒绝接收、寄递侵权假冒商品，为执法部门核查违法犯罪线索提供支持。（**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营口海关、鲅鱼圈海关、市网信办、市邮政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协作**）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各级《2019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确定重点领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于8月底前将方案报各上级主管部门。

（二）组织实施阶段（8-10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开展网剑行动，突出重点问题，强化源头治理，督促指导生产企业和电子商务经营者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充分发挥网监协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职能优

势，合力推动具体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三）分析总结阶段（11月）。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梳理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分析问题成因，研究解决对策，巩固行动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扎实部署推进。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立足本地实际，认真做好整体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务求取得实效。

（二）提升监管效能，创新监管方式。各地要充分发挥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或网监协作机制作用，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处罚等手段，督促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平台经营者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公示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基础信息和各部门履职中形成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监管执法信息，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

（三）贯彻《电子商务法》，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组织开展电子商务经营者座谈、约谈，发布消费预警、提示警示和违法典型案例，营造电子商务参与各方学法、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多措并举做好《电子商务法》宣贯工作。

（四）加强总结分析，及时上报情况。各地各部门于11月

20 日前将本系统专项行动总结报告、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典型案例（3 件以上，附行政处罚决定书）、联合执法相关材料分别报各上级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如遇重大情况，请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各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网络合同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417-2666424

- 附件：1. 营口市 2019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2. 《辽宁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 2019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的通知》（辽市监网发〔2019〕96 号）

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营口市 2019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 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月 日

项 目		数量	备注
通信管理部门	处置违法违规互联网应用（网站、APP 等）（家）		
公安部门	清理网上违法有害信息（条）		
	查办网络违法案件（件）		
	查处违法违规网络平台（个）		
	打击网络犯罪案件（起）		
海关部门	查获跨境侵权邮包（批次）		
	案值（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	网上检查网站、网店（个次）		
	实地检查网站、网店经营者（个次）		
	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删除违法商品信息（条）		
	责令整改网站（个次）		
	已提请关闭网站（个次）		
	已责令停止平台服务的网店（个次）		
网信部门	清理网上违法违规信息（条）		
	督促互联网企业关闭违法违规账号（个）		
邮政管理部门	检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家次）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次）		

查处网络违法 案件_____件； 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_____件； 罚没款____万元	按主要违法行为问题分类	数量	备注
	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件）		
	电子商务平台未履行平台义务案件（件）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履行市场主体公示义务案件（件）		
	无证生产电子商务产品案件（件）		
	缺乏资质经营食品案件（件）		
	网络销售非法添加、滥添加食品案件（件）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案件（件）		
	不正当价格行为案件（件）		
	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案件（件）		
	侵害网络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件）		
	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件）		
	合同违法违规案件（件）		
	网络销售禁售、限售物品案件（件）		
	其他违法违规案件（件）		

注：如查处的同一网络违法案件属于同时违反多个法律法规的，原则上按照涉及的最主要的违法问题进行分类（不重复计算），并请在备注中予以说明。